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聲澤先生(「方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於本公佈日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方先生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就上述職務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方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擬辭任後，董事會已物色高一鋒先生(「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高先生，35歲，於2006年11月獲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理學士及法學士雙學位，於2008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13年7月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民法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1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0年取得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5年取得美國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作為律師，高先生擁有為全球科技界客戶提供諮詢的豐富經驗。作為一名企業家，他在多個亞洲市場創立並經營科技相關業務。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的多項職務，包括擔任InnoTech Law Hub（一項法律業務創新計劃）主席。高先生目前擁有及經營香港一間監管合規科技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後，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173,000港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修訂其薪酬。其薪酬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陳國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及董惠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